

#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業務人員測驗或訓練課程資格認定標準

經 95 年 8 月 28 日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經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 95 年 11 月 20 日銀局(四)字第 09500408160 號函洽悉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票券商業務人員應參加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業務人員測驗，測驗含專業科目票券金融法規、票券金融實務，以及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為票券商管理業務之人員應於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公會或其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票券金融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所稱票券金融業務訓練課程，係指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票券業務研習班、票券稽核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應含票券業務課程)。

票券商業務人員應參加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係指本公會或其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專業訓練機構包括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金融相關事業之同業公會及其他經本公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
- 第四條 本公會認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得舉辦第二條所稱之專業科目測驗。

本公會認可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得舉辦第二條所稱之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